

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沥镇沥东小学立德楼场室装修
工程（工程设计）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

乙 方：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南海合创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大沥镇沥东小学立德楼场室装修工程（工程设计）

二、 项目清单

立德楼报告厅装修设计。

三、 计费方式及合同金额

按大沥镇内控管管理制度中的大沥镇中小学、幼儿园采购及工程项目费用一览表（附件 3）中要求。设计费按预算审核价 $\times 4.5\%$ 收取。

四、 服务要求及标准

乙方须按要求该项目的平面立面、施工大样的施工图设计。

乙方须提交的施工图纸除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的有关规范及标准外，还须满足我方的室内装修工程招标及室内装修图纸消防报建的要求。

乙方须在签定本合同 30 天内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共计 5 套。

五、 付款方式：

-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设计文件预算确认书，完成预算确认书后可申请一次性支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00%设计费。
- 2、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没能得到实施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90 天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的计费。

六、 违约责任

- 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价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 3、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3%或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扣除乙方10%的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10%或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扣除乙方10%的设计费；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10%或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扣除乙方20%的设计费。
-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 7、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七、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 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5. 本合同共计 4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

大道 11 号

电话：0757-85528098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海三路 51
号金穗楼一区二楼

电话：0757-86396928

传真：0757-86396928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桂城千景
支行：
80020000005452862

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